

臺南市公(私)立下營區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 文	國語文				5	5	5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5	26	26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4	4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其他類課程				2	2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6	6	6	6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3-6	3-6	4-7	4-7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1	31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28-31	30-33	30-33	

註：

- 1.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
- 2.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3.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文					1	2	2
	數學					3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5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貫規範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4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其他類課程					2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6	5	5	
						3-6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1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8-31	30-33	30-33	

註：

- 110 學年度，四到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 四到六年級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例如四年級填寫四到六年級…以下類推。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四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臺南市公(私)立下營區甲中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 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綜合活動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7	27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貫規範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學習策略) 融入國語 融入數學
	其他類課程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5	5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30-33

註：

- 110 學年度，五到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 五到六年級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例如五年級填寫五到六年級…以下類推。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五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 特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接受巡迴等)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